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71 人，代表股份 100,611,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2,508,627 股）的比例为 14.528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352,6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股份 95,259,0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556%。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28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8%；反对 30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34,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30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2%；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30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30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4,79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1%；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40,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8%；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79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1%；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40,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8%；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4,79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1%；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40,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8%；反对 28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79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1%；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40,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8%；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28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8%；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34,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32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315,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8%；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6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3%；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9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1%；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40,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8%；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76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0%；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1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4%；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287,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8%；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934,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29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7%；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5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 88,05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并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中信证券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6,79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36,79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74%）。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3,679	0.74%
合 计	3,679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58,252.9564	31.81%	154,573.9564	3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52.9564	31.81%	154,573.9564	3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0,174.4412	36.22%	176,495.4412	3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74.4412	36.22%	176,495.4412	3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67,632,9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36%）。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45,739,56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0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73,73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9.6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43,739,56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03%。

4、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64,954,41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5.4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692,462,19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4.0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62,954,41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5.44%。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6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的 57,000,000 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购回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中铁信托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近日收到相关法院执行裁定书，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 57,0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作价人民币 42,237 万元，交付给中铁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 57,0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7,00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15%）。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5,700	1.15%
合 计	5,700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6,467.4264	27.43%	130,767.4264	2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67.4264	27.43%	130,767.4264	2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59,279.3430	32.02%	153,579.3430	3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79.3430	32.02%	153,579.3430	3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近日收到相关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对该被动减持信息进行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201,445,73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4.05%）。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307,674,26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2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281,334,8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5.7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07,674,26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29%。

4、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35,793,43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8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09,444,8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35,793,43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87%。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2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事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敏：

近期，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对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有关于光伏 HIT 薄膜电池产业链的技术研发”等问题的回复中表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具备制造符合 HIT 工艺的 PVD 镀膜设备能力”；在 2 月 25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表示、“目前公司尚不具备成熟商业化运作生产 HIT 工艺 PVD 镀膜设备的能力”，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雷敏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你公司及雷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教训，并以此为戒，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2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70,664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052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19 日	24.40	70,664	0.0527%
合 计				70,664	0.0527%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股份总数	282,656	0.2109%	211,992	0.1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64	0.0527%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92	0.1582%	211,992	0.1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